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兴环责改字〔2020〕22号

梅州真正文化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黄颖中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509251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5411DC9P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毅德城一号交易广场15栋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1日晚间22时30分，我局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位于广东省兴宁市毅德城一号交易广场15栋1号，经营梅州真正文化有限公司文化娱乐场所，经我局环境监测人员进行现场噪音监测显示该公司北面消防门、中央空调、换气排风系统和厨房排风管噪音超标，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2020年7月1日及7月6日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2020年7月3日的监测报告（兴）环境监测（2020）第62号）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完善好相关的的隔音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如拒不改正，将依法从严查处。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兴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7月6日